

2006年8月29日

获得在中国境内的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许可

——日企首次 / 与三菱东京UFJ银行联合——

三菱商事与三菱东京 UFJ 银行最近作为日资企业和日本国的银行首次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中国境内实行企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的许可。

根据该项许可,三菱商事,将以设于上海的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为主办单位,对中国境内的多家集团内当地法人所持有的外汇资金,通过利用三菱东京 UFJ 银行各分行的系统,进行每日集中管理,这样即可提高外汇资金利用及公司财务的效率。

正是由于在中国的三菱商事完善的外汇管理措施与三菱东京 UFJ 银行高度的服务提供能力有机结合方才取得了政府的批准,此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集团外汇资金使用的效率化,一直困难重重,本项许可的获得,使日资企业及日本国的银行机构首次正式实行中国境内企业集团外汇资金效率化成为可能,从这点上来说,它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三菱商事与三菱东京 UFJ 银行业已开始实行人民币资金的每日集中管理,本次许可的获得,将极大地提高我公司对中国境内人民币及外汇集团资金的使用效率。

【许可内容】

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布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示,其后,由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公布了实施细则《关于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汇发[2005]261号)。

本次获得的许可,便属于上述通知所规定9项内容之一,即有关跨国公司之地区总部在委托贷款(注)的法律框架下,对集团成员公司实行外汇资金每日集中管理(所谓“外汇 Pooling”)的许可。

(注)委托贷款是指业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由银行(受托人)担当中介进行的中国特有的交易形式。

【获得本项许可的意义】

日资企业和日本国的银行第一次获得此项许可

此前,由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实行外汇集中管理的企业仅有欧美和中资的几家大型企业。本次三菱商事及三菱东京 UFJ 银行获得许可,为日资企业及日系银行首次获得本项许可。

有关在中国正式实行企业集团外汇集中管理的先驱性典范

在中国,企业所持有的外汇资金分为资本项目及经常项目,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实行企业集团外汇资金效率化极其困难。本次获得许可,成为打破到中国发展的日资企业间常识的先驱性典范。